

家語疏證



Z121

1

10505 家

00617

語

疏

證

孫志祖學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家語疏證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此據式訓堂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今世所傳家語十卷。凡四十四篇。王肅注。昔人多疑之。而未有專書。同郡孫頤谷侍御作疏證六卷。斷爲王肅僞撰。余讀而歎曰。詳哉言乎。是猶盜者之獲得其賊矣。案漢書藝文志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唐書藝文志王肅注家語十卷。其卽師古所言今所有歟。班史所志。皆劉向校定。古人以篇爲卷。今本四十四篇。校漢志增多十七篇。吾友錢君廣伯頗疑漢志所稱二十七篇。卽在今四十四篇中。且以尙書之二十八篇爲證。余竊以爲不然。尙書孔傳及家語俱王肅一人所作。尙書二十八篇。漢世大儒皆習之。肅固不敢竄改。唯于增多之篇。并僞爲孔傳。以逞其私。至于家語。肅以前儒者絕不引及。肅詭以孔子二十二世孫猛家有其書。取以爲解。觀其僞安國後敍云。以意增損其言。則已自供臆狀。然而肅之自敍。首卽以鄭氏學爲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夫敍孔子之書。而先言奪鄭氏之學。則是傳會古說。攻駁前儒。可知矣。又自敍引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張。衛人也。考鄭注論語。牢弟子子牢也。肅之所爲談者。卽指鄭氏。夫論語記弟子不應稱名。漢白水碑琴張琴牢判爲二人。安得牽合若此邪。馬昭去肅未遠。乃于家語一則曰。王肅增加。再則曰。王肅私定。斯言可爲篤論。余同學鄭氏之學者。然非好爲附和。黜王尊鄭。蓋皆平心讀其書而決之耳。因校閱家語疏證。特書此以諗廣伯。且質諸侍御。幸有以化余焉。海寧陳鱣。

憶乙未冬仲翟晴江丈館衡下。離刊杭先生道古堂集。夜永酒闌。論及王肅撰家語難鄭氏。思欲搜考以證其謬。因撰筆五疏所出。十得五六。旋各罷去。在葦十有九年。不遑卒業。而晴江亦歿久矣。今讀孫頤谷

家語疏證序

二

侍御疏證六卷。討本尋原。剗謬辨謬。發昔人未發之覆。凡向所搜出。皆眉列無遺。亟毀前稿。并慙慙付梓。以告世之讀家語者。歲月易邁。宰木生風。惜不能起晴江子九京一見之也。錢唐梁玉繩。

家語疏證卷之一

仁和孫志祖學

相魯第一

孔子初仕爲中都宰節

案史記孔子世家但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王肅因禮記檀弓有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語遂撰出制爲養生送死之節一段其實男女別塗道無拾遺乃下文爲司寇時事此方爲邑宰一年未必化行如是之速期月已可三年有成孔子自言治效之漸固如是耳凡實所云皆敷衍無實據

又案水經注汶水篇云郡國志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夫子所宰之邑矣制葬生送死之節長幼男女之禮路不拾遺器不彫僞矣蓋本之家語

而西方之諸侯則焉

案西方史記作四方是也肅但求異於一字改爲西方而注云魯國在東故西方諸侯皆法則亦太近纖司馬貞史記索隱反據以爲說何也

定公以爲司空節

案此亦鑿空臆說。別五土之性。是司徒職。非司空職也。肅意不過欲孔子所歷之職。皆有事蹟。如後世人譏年譜所爲。而又別無證據。撫拾空談。殊可不必。

孔子溝而合諸墓焉。

案左定元年傳云。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孔穎達正義云。孔子之爲司寇也。在定公十年以後。未知何年溝之。王肅以孔子爲司寇。事實顯著。其爲司空無聞焉。意以溝合墓道。職近司空。遂以此事屬之爲司空時。與左傳違。非也。

定公與齊侯會于夾谷節。

案此襲左氏穀梁定十年傳。及史記世家之文。

於是乃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

案齊人因夾谷之會。來歸鄆。謹龜陰之田。杜預左傳注云。三邑。皆汶陽田也。蓋鄆也。謹也。龜陰也。是爲三邑。龜陰以龜山之陰得名。總言之爲汶陽。故孔子使茲無還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供命者。亦如之。析言之爲鄆。謹。龜陰。非鄆。謹。龜陰之外。別有汶陽田也。今家語以鄆。謹。龜陰。三邑爲四邑。誤本何休公羊注。又以汶陽田在四邑之外。竝誤。

孔子言於定公曰。家不藏甲節。

案左定十二年傳。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蓋是時候犯以郈叛。公山不狃以費叛。內費頗仍。故可乘。

勢墮之。而季氏叔孫氏亦僂首聽命耳。至成無畔臣。孟氏倚爲保障。卽圍之而弗克矣。不得以墮三都張大其詞。謂孔子之政令得行於三家也。公羊傳乃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國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而史記家語竝述之。以爲出於聖賢之謀略。過矣。宋章如愚山堂考索有三家墮都辨。謂其謀非出孔子。良是。

叔孫不得意於季氏

案當作叔孫輒不得意於叔孫氏。下入於費氏之宮。費氏亦當作季氏。此竝傳寫之譌。

遂墮三都之城

案家語竟云墮三都。似孟氏亦墮成者。何不一契勘左傳耶。

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節

案此襲呂氏春秋樂成篇。荀子儒效篇。新序雜事第一篇。第五篇。淮南秦族訓。

始誅第二

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節

案孔子誅少正卯事。不見於論語左傳。惟荀子宥坐篇。史記孔子世家。淮南汜論訓。說苑指武篇。白虎通誅伐篇言之。孔子集語引尹文子稱仲尼誅少正卯。疑戰國好事者所爲。王若虛辨惑論之極詳。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引陳幾亭曰。聖人行誅。必其人有顯罪。與衆棄之。無出人不意。但爲其宿昔姦雄。

案未具而遽行大觀者也。此稷卨孫武行兵立威之法。豈聖人爲政之道耶。

尸於朝三日

案諸子俱不言尸朝三日。不知家語何所據而云。亦疑其過。夫少正卯之罪狀未著。何至尸朝三日耶。其談說足以飭褒榮衆。

案飭褒榮衆。常從荀子作飾褒營衆。

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節

案此襲荀子宥坐篇說苑政理篇韓詩外傳三。

王言解第三

孔子閒毛本闕居至篇末

案此篇全襲大戴禮之文。王言大戴作主言。非。

昔者帝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

案此三句亦見尙書大傳。

布諸天下四方而不怨。

餘姚盧氏文弼曰。怨當作怒。大戴寃非。志祖案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楊倞注云。怨讀爲蘊。禮記曰。事大積焉而不苑。古蘊苑通。此因誤爲怨字耳。

能合天下之至親也

案大戴禮此句下，尚有所謂天下之至知者，能用天下之至和者也二句。下文云：此三者咸通，蓋今家語本脫。

故明王之政

案政，當從大戴作征。

大婚解第四

孔子侍坐於哀公至篇末

案此篇襲禮記哀公問大戴禮哀公問於孔子篇，篇首尚有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一段。王肅割入後問禮篇，以一篇之辭，分作兩篇，家語多此類。

是謂其親傷其親是傷本也

案家語脫下傷其親三字，據二戴補。

愛政而不能愛人，則不能成其身，不能成其身，則不能安其土。

案二戴竝作不能有其身，下云則不能成其身，此處作有爲是。

寡人且愚，冥幸煩子之於心。

案二戴竝作寡人慙愚冥煩，句下志大戴作識之心也。此注云欲煩孔子，議論其心所能行也。古志

字通亦當本作幸煩子志之心。唯以冥煩作幸煩下屬爲異。

儒行解第五

孔子在衛至篇末

案此篇全襲禮記儒行篇。篇首孔子在衛一段。則王肅以史記孔子世家敷演。又參用禮記檀弓申之以冉有語也。陳澧集說引李氏曰。儒行非孔子之言。蓋戰國豪士所以高世之節耳。其條十有五。旨意重複。要其歸不過三數塗而已。

孔子既至舍哀公館焉

案鄭康成禮記注云。哀公館孔子。肅遂撰爲孔子既至舍。哀公館焉。公自阼階。孔子由據文選沈休文冬節後詩注補賓階升堂立侍云云。蓋因鄭注而敷演之耳。正義亦云。哀公至孔子之家。其實未必然也。

其過失可微辯而不可面數也

案集說曰。此一句尙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未合。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子路喜聞過。善人能受盡言。如諱人之數。則面諛之人至。而曾子不當三數子夏矣。以是爲剛毅焉得剛。故程子謂游說之士所爲誇大之說。

雖危猶起居竟身其志乃不忘百姓之病也

案竟身禮記作竟信。鄭注信或爲身。盧校猶字在起居下。云猶竟十三字作一句。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案禮記此下尙有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一段。

而上下不知也。

案禮記無下字。據王注云。因事而止之。則君不知。亦不當有下字。

問禮第六

哀公問於孔子曰。節。

案此當入前大婚解。王肅移置於此。非也。

以忤其衆。

案忤記作午。陸德明釋文云。王肅作迂。海寧陳氏鰭云。悟爲正字。午通用。迂俗字也。

言假問曰節。

案此下乃禮運篇之文。王肅又移置於此。合爲問禮篇。其實各還其舊可也。紊亂篇第。而上下文義俱不聯貫。所謂作僞日拙者歟。

吾得乾坤焉。

案禮記作坤乾正義引熊氏云。殷易以坤爲首。故先坤後乾。家語改作乾坤。非。觀注云。乾天。坤地。得天地陰陽之書。則是王肅妄改。非由後來刻譌。

夏則居櫓巢

案禮記古本作櫓巢。山井鼎七經考文云。家語亦作櫓巢。句解本音魯。

五儀解第七

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欲論魯國之士節。

案此襲大戴哀公問五義。義與同篇。荀子哀公篇。韓詩外傳。一四。新序雜事第四篇。

君子入廟如右

案荀子作君入廟門而右。此衍子字。古而如通。

哀公問於孔子曰。請問取人之法節。

案此襲荀子哀公篇。說苑尊賢篇。韓詩外傳四。

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欲吾國節。

案此襲說苑指武篇。

大則無攻

案說苑作大則攻。

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節

案此襲說苑君道篇

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國家之存亡禍福節

案說苑敬慎篇非對哀公語王肅假爲問答而類入於此

昔者殷王帝辛之世

案國策宋策新序雜事第四篇載宋偃王事與帝辛略同吳師道云宋殷後疑卽此一事而記者不同殷王太戊之時

案太戊桑穀事見書序史記殷本紀而呂氏春秋制樂篇韓詩外傳三以爲湯時說苑君道篇一以爲太戊一以爲武丁時敬慎篇及尙書大傳漢書五行志竝作武丁十有六國

案尙書大傳說苑敬慎篇及集語俱作六國說苑君道篇作七國

案此襲說苑雜言篇韓詩外傳一又文子符言篇載老子語略同

致思第八

孔子北遊於毛本衍于字農山節

案此襲說苑指武篇、韓詩外傳七、九、農山、外傳七作景山、九作戎山、兩壘相望。

案太平御覽三百九十、四百六十三引、竝作兩壘相當、旗鼓相望、與說苑合、
同聞薰猶不同器而藏、堯桀不共國而治、
盧云、辭氣不似、

魯有儉嗇者節

案此襲說苑反質篇。

孔子之楚節

案此襲說苑貴德篇。

季康爲衛士師節

案此襲說苑至公篇、韓非外儲說左下、

俄而衛有蒯聵之亂

案說苑云、衛之君臣亂、當即指蒯聵事、韓非云、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妄也、
先人後臣

案說苑、韓非、俱無人字、疑衍。

孔子曰季孫之賜我粟千鍾也節

案此襲說苑雜言篇南宮敬叔說苑作頃叔。

孔子曰王者有似于春秋節

案此襲說苑君道篇。

春秋致其時而萬物皆及

案說苑無秋字。

曾子曰入是國也節

案此襲說苑談叢篇。

子路爲蒲宰節

案此襲說苑臣術篇韓非外儲說右上蒲宰作邱令載季孫讓語并云孔子忽而去魯非也水經注濟

水篇引家語以駁之。

子路問於孔子曰管仲之爲人如何節

案此襲說苑善說篇。

夫子糾未成君管仲未成臣

案此二語說苑所無而實足以定管仲不死子糾之案宋儒桓兄糾弟之說與史記荀子諸書俱不合。